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0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侑懂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71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侑懂與告訴人張君平（以下提及該2人之名時，均省略被告或告訴人之銜稱）前均任職於來大企業有限公司，緣於民國110年4月6日0時30分許，張君平前往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2樓之來大企業有限公司宿舍，欲向呂侑懂催討王改吉所轉讓之新臺幣5000元債權，呂侑懂因認張君平並未提出任何債權證明文件而拒絕給付，2人因而發生爭執，張君平向呂侑懂恫稱「如果你沒有把錢交出來，我就找囡仔去好好照顧你，也會去找你家人麻煩」、「手機號碼若不給我，我再帶人來找你麻煩」等語，並進而持門旁之鐵製畚斗欲向呂侑懂攻擊，呂侑懂見狀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張君平，並以手臂勒住張君平之頸部，致張君平受有臉部左側部位擦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頸部勒傷等傷害。因認呂侑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張君平告訴呂侑懂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呂侑懂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據張君平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，當庭具狀撤

01 回告訴，有該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
02 條文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0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
07 法官 孫藝娜
08 法官 吳欣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張珮琦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